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紀 錄

時間：104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旺宏館7樓721室）

主席：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

清華大學

周懷樸副校長（請假）、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理學院劉瑞雄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清華學院莊慧玲執行副院長

新竹教育大學

林紀慧副校長、李清福教務長、邱文信學務長、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林碧珍教授代理）

壹、主席致詞

賀陳弘校長：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7904 號函示「兩校合併意向提送校務會議後函報本部，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附件 1），訂於 9 月 18 日與學生進行專題座談，9 月 30 日舉辦全校公聽會，另將依程序提送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陳惠邦校長：近日教育部對於後頂大及高教創新發展有新的規劃，是否影響本校校務發展規劃以及未來補助資源之分配均有待瞭解。惟相關討論仍應繼續進行，特別兩校合校意向書中部分尚未有一致共識之處希望能再建立更多的理解與尊重。本校預定在 10 月 5 日的校務發展會議中提出提案。

貳、備查事項

一、104 年 7 月 29 日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2

參、討論事項

一、有關兩校合校意向書（初稿）修正版，提請 審議。－附件 3

（一）「壹、合校願景」中補強師資培育之宏觀願景、創新發展、樹立典範，與地方教育、在職教師進修輔導之社會責任等內容，請竹教大同仁協助修正（為配合 9 月 30 日 公聽會，請於 9 月 23 日前完成）。

（二）「參、教師升等及評量過渡雙軌制」中，「教師評量」皆修正為「教師評量/評鑑」，使定義更清楚。

（三）「肆、師生規模、二、發展規劃」中第三段修正為：

合校之後，學生之修業及畢業證書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學校持續提供學生入學時系所課程架構中必須之必、選修課程，相關

畢業門檻亦從其入學時之規定。原大學學生畢業證書事宜，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教育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另原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生選擇登載新或舊系（所）名稱，以及是否加註登載新或舊系（所）名稱。

（四）9月18日清大學生合校專題座談會，將提供合校意向書已確定之內容作為參考。

二、師資培育中心定位¹：（以下各校資料與竹教大、清大相關單位概況，謹供參考）

（一）李安明院長報告各校師資培育中心概況：（併同清大教務處會後查詢各校網頁結果補充）

1. 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教學單位，教師採合聘方式（目前有1位專任教師主聘在師培中心），另聘有兼任教師。
2. 嘉義大學（嘉義師範學院與嘉義技術學院合併）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聘有6位專任教師。
3. 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二級行政單位，隸屬教務處，置主任一人（由教育所所長兼任），聘有5名專任教師。
4. 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二級教學單位，隸屬人文社會學院，置主任一人（由教研所所長兼任），聘有11名專任教師。

（二）林紀慧副校長報告竹教大通識教育中心（一級教學單位）概況：置主任一人，層級等同系級主管。並設有兩級教評會：系級教評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院級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賀陳弘校長報告清大教務處近期發展概況：教務處下之推廣教育組已於104年8月1日起改為推廣教育中心，未來將突破現有推廣教育藩籬，致力於學程之推動，例如海外中學教師碩士學位學程、校長主任管理學位與文理學科學位學程等，希望跨越不同教學單位藩籬，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由教務處主導、推動，可保有更多彈性，將進修教育延伸至不同層面與海外。

（四）目前合校意向書暫將師資培育中心訂為一級行政單位，希望原由教務長兼任主任並由教育領域師資擔任執行副主任之規劃重新思考，以有效推動師資培育之實習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並建立其領導地位。

三、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語研所）定位：

（一）104年7月29日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目前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台研教）編制有教師員額，但未聘任教師，

¹竹教大師資培育中心由原來為一級行政單位，改為一級教學單位，刻正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且此學位班之教學與研究與一般研究所相同，可作為語研所教師之融入選項，惟請考量是否能接受該學位班之名稱。

- (二) 臺灣語研所回覆如附件 4：仍希望能兼收日間部一般學制碩、博士班，則該所 7 位師資願意一同加入。
- (三) 蔡英俊院長：目前台研教是單純的教學單位，其師資主聘隸屬人社院其他研究所；如果台研教轉為「兼收日間部一般學制碩博士班單位」（等同獨立所），則產生人社院下同時存在多個臺灣語文相關研究所（語言所、台文所、台研教），於院系所運作與發展上將產生困難，亦不符教育部規範（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第 3 點：避免合併後系所名稱產生重疊及辨識疑義）。惟秉持合校師資「概括承受」原則，尊重各位教師學術專業發展，將與語研所同仁再做溝通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4 時 30 分）。